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

三校名师/组编

必读法条与 真题演练

⑥ 商法·知识产权法

水滴石穿,汇集十数万考生法条通关经验

作为铢积寸累的典范,本书已助十几万考生攻克法条壁垒,其所得经验累累,亦融汇于此,让您分享成功者的睿智、感受勇者激情的同时,更为司考之路增添一份信心与勇气。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

必读法条与 真题演练

6

商法·知识产权法

目 录

商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
第一章 总则	(1)
合同法解释(一)(第10条) / 2	
公司法若干规定(一)(第3条) / 4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4)
第一节 设立	(4)
第二节 组织机构	(6)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9)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11)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1)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2)
第一节 设立	(12)
第二节 股东大会	(16)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17)
第四节 监事会	(18)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19)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1~7条) / 19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21)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1)
第二节 股份转让	(22)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23)
公司法若干规定(一)(第4条) / 24	
第七章 公司债券	(25)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26)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26)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27)
公司法若干规定(二)(第1、2、7~10条) / 28	
公司法若干规定(二)(第11~16条) / 29	
公司法若干规定(二)(第17、19、20、23条) / 30	
公司法若干规定(二)(第3~6、18条) / 31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31)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31)
第十三章 附则	(33)
公司法若干规定(一)(第1、2、5、6条) /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34)
第一章 总则	(34)
第二章 普通合伙企业	(35)
第一节 合伙企业设立	(35)
第二节 合伙企业财产	(35)
第三节 合伙事务执行	(36)
第四节 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37)
第五节 入伙、退伙	(38)
第六节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40)
第三章 有限合伙企业	(40)
第四章 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43)
第五章 法律责任	(43)
第六章 附则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45)
第一章 总则	(45)
第二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45)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及事务管理	(46)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47)
第五章 法律责任	(48)
第六章 附则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58)
第一章 总则	(58)
第二章 申请和受理	(58)
第一节 申请	(58)
第二节 受理	(59)
第三章 管理人	(60)
第四章 债务人财产	(61)
第五章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63)
第六章 债权申报	(63)
第七章 债权人会议	(6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4)
第二节 债权人委员会	(65)
第八章 重整	(65)
第一节 重整申请和重整期间	(65)
第二节 重整计划的制定和批准	(66)
第三节 重整计划的执行	(67)
第九章 和解	(67)
第十章 破产清算	(68)

第一节 破产宣告	(68)
第二节 变价和分配	(69)
第三节 破产程序的终结	(70)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70)
第十二章 附则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72)

第一章 总则	(72)
第二章 汇票	(75)
第一节 出票	(75)
第二节 背书	(75)
第三节 承兑	(77)
第四节 保证	(77)
第五节 付款	(78)
第六节 追索权	(78)
第三章 本票	(80)
第四章 支票	(80)
第五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81)
第六章 法律责任	(82)
第七章 附则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83)

第一章 总则	(83)
第二章 证券发行	(83)
第三章 证券交易	(86)
第一节 一般规定	(86)
第二节 证券上市	(87)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88)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90)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91)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92)
第六章 证券公司	(94)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97)
第八章 证券服务机构	(98)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98)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98)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99)
第十二章 附则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04)

第一章 总则	(104)
第二章 保险合同	(104)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04)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107)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110)
第三章 保险公司	(113)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115)
第五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117)
第六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	(118)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20)
第八章 附则	(121)
保险法解释(第1~6条) /	122

知 识 产 权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23)
第一章 总则	(123)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4、6~8条) /	123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5条) /	124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条) /	124
第二章 著作权	(125)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125)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14条) /	125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9、11条) /	125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126)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13、16条) /	126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15条) /	126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9、10条) /	127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0、12条) /	128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11、12条) /	128
第三节 权利的保护期	(129)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15、17、18条) /	129
第四节 权利的限制	(129)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19~21条) /	129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8条) /	129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2、32条) /	130
第三章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130)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3~25条) /	130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7条) /	131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2条) /	131
第四章 出版、表演、录音录像、播放	(131)
第一节 图书、报刊的出版	(131)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28~30条) /	131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7条) /	131
第二节 表演	(132)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33条) /	132
第三节 录音录像	(132)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31、34 条) / 133	
第四节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	(133)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35 条) / 133	
第五章 法律责任和执法措施	(134)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9、26 条) / 134	
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 36、37 条) / 135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20、21、24~27、29 条) / 135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8、23、28、30 条) / 136	
第六章 附则	(137)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31 条) /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38)
第一章 总则	(138)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7、10、12、13、79 条) / 138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1 条) / 139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 14 条) / 139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4 条) / 140	
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2、13 条) / 140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 24 条) / 140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8、9、76~78、83、101~117 条) / 141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2、3、5、6 条) / 144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44)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30 条) / 145	
第三章 专利的申请	(146)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5~26 条) / 146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11、27~29 条) / 148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31~35、42、43 条) / 149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36、118~122 条) / 150	
第四章 专利申请的审查和批准	(150)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38~40、44~48 条) / 150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9~52 条) / 151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53、54、56~58、89、90 条) / 152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37、55、59~64 条) / 153	
第五章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53)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5~67 条) / 153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68~72 条) / 154	
第六章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154)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73、74 条) / 155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75 条) / 156	
第七章 专利权的保护	(156)
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11 条) / 156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 17 条) / 157	
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8、19 条) / 157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80~82、85、86、88 条) / 157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1~11、15、20、25条) / 158	
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4、17条) / 159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84条) / 160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19条) / 160	
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6条) / 160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87条) / 161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12、13条) / 161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23条) / 162	
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5条) / 162	
第八章 附则	(163)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3~100条) / 16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165)
第一章 总则	(165)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2~4条) / 165	
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3条) / 165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5、45、53条) / 166	
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6条) / 167	
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9~12条) / 167	
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22条) / 168	
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8、13条) / 168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6条) / 168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7~9条) / 169	
第二章 商标注册的申请	(169)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13~15、24条) / 169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16、17、20条) / 170	
第三章 商标注册的审查和核准	(170)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10、18、19、21条) / 170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28、30~34条) / 171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11、22、23条) / 172	
第四章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172)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25~27、43、44条) / 173	
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5、19、20条) / 173	
第五章 注册商标争议的裁定	(174)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29、36条) / 174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35条) / 175	
第六章 商标使用的管理	(175)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39~42条) / 175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37、38、46~48条) / 176	
第七章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76)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49、50条) / 176	
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9~12条) / 177	
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7、13~17、21条) / 178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51条) / 178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52 条) / 179	
第八章 附则	(179)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58 条) / 179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 54~57 条) / 180	
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8 条) / 180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181)
证券投资基金法 / 18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独立责任与股东有限责任]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备考提示

公司作为法人,必须具备独立的财产、独立的组织机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的财产与股东个人的财产相分离,是公司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进而取得法人资格的基础,也是股东只以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依据。

第四条 [股东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 [公司的义务及权利]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六条 [公司设立]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备考提示

1.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是公司登记机关。

2.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

第七条 [营业执照]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备考提示

公司经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方取得企业法人资格。未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不得以公司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第八条 [公司名称] 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公司性质变更的条件和效力]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 [公司住所] 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备考提示

经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公司的住所只能有一个。公司的住所应当在其公司登记机关管辖区内。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及约束力] 设立公司必须

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相关法条

《合同法解释(一)》

第十条 当事人超越经营范围订立合同,人民法院不因此认定合同无效。但违反国家限制经营、特许经营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规定的除外。

备考提示

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应当自变更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自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申请变更登记。

✚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备考提示

1.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应由公司章程依法作出规定。

2. 不设董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更换法定代表人需要由股东会作出决议。

✚ **第十四条** [分公司与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备考提示

1. 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公司的经营范围。

2. 公司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向分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3. 除国家授权投资的公司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即国有独资的子公司)外,公司不得设立全资子公司。

4. 分公司是公司的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

子公司在名称、章程、财产、责任方面独立于其投资者——母公司,所以子公司是法人。

真题演练

1. 关于商事登记,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2010年卷三多选第75题)①

- A. 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办理营业登记
- B. 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即丧失主体资格
- C. 企业改变经营范围应办理变更登记
- D. 企业未经清算不能办理注销登记

2. 住所地在长春的四海公司在北京设立了一家分公司。该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与北京实达公司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实达公司的楼房一层,年租金为30万元。现分公司因拖欠租金而与实达公司发生纠纷。下列判断哪一个是正确的?(2003年卷三单选第13题)②

- A. 房屋租赁合同有效,法律责任由合同的当事人独立承担
- B. 该分公司不具有民事主体资格,又无四海公司的授权,租赁合同无效
- C. 合同有效,依该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四海公司承担
- D. 合同有效,依该合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四海公司及其分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五条** [转投资]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备考提示

此处的“法律另有规定”,须特别注意《合伙企业法》第3条的规定。

真题演练

1. 甲公司注册资金为120万元,主营建材,乙厂为生产瓷砖的合伙企业。甲公司为稳定货源,决定投资30万元入伙乙厂。对此项投资的效力,下列表述哪一项是正确的?(2004年卷三单选第31题)③

- A. 须经甲公司股东会全体通过方为有效
- B. 须经甲公司董事会全体通过方为有效
- C. 须经乙厂全体合伙人同意方为有效
- D. 无效

2. 某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塑料产品,总资产1200万元,总负债200万元。现公司股东会作出了以下决定,请判断其哪些决定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2003年卷三多选第51题)④

- ① ACD ② C ③ 无答案(原答案为D)
- ④ C(原答案为AC)

- A. 投资 300 万元,与乙公司组成合伙企业
- B. 向丙电脑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350 万元
- C. 发行 100 万元公司债券
- D. 减少注册资本 50 万元

✚ 第十六条 [对转投资及提供担保的限制]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真题演练

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可以以自己的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关于担保的表述中,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 年卷三单选第 30 题)①

- A. 公司经理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
- B. 公司董事长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
- C. 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 D. 公司股东会可以决定为本公司的股东提供担保

✚ 第十七条 [职工权益保护与职业培训]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 and 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备考提示

详细规定参考《劳动法》、《劳动合同法》。

第十八条 [工会与职工代表大会]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备考提示

详细规定参考《劳动法》、《劳动合同法》。

第十九条 [党组织]在公司中,根据中国共产党的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 第二十条 [滥用股东权利的禁止和公司法人人格否认]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备考提示

这里的股东滥用权利行为包括三种:滥用股东权利、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滥用股东有限责任。滥用的责任分为两类:第一,滥用股东权利给其他股东或者公司造成损害的,只承担一般的赔偿责任;第二,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导致对公司人格否定,由该股东对债权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 第二十一条 [禁止关联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前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真题演练

甲公司出资 20 万元、乙公司出资 10 万元共同设立丙有限责任公司。丁公司系甲公司的子公司。在丙公司经营过程中,甲公司多次利用其股东地位通过公司决议让丙公司以高于市场同等水平的价格从丁公司进货,致使丙公司产品因成本过高而严重滞销,造成公司亏损。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8 年卷三单选第 31 题)②

- A. 丁公司应当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B. 甲公司应当对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C. 甲公司应当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D. 丁公司、甲公司共同对丙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决议的无效或被撤销]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

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相关法条

《公司法若干规定(一)》

第三条 原告以公司法第22条第2款、第75条第2款规定事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时,超过公司法规定期限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备考提示

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效的情形: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撤销的情形: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法或违反公司章程,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

真题演练

1. 甲乙丙丁戊五人共同组建一有限公司。出资协议约定甲以现金十万元出资,甲已缴纳六万元出资,尚有四万元未缴纳。某次公司股东会上,甲请求免除其四万元的出资义务。股东会五名股东,其中四名表示同意,投反对票的股东丙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该股东会决议无效。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0年卷三单选第25题)①

- A. 该决议无效,甲的债务未免除
- B. 该决议有效,甲的债务已经免除
- C. 该决议需经全体股东同意才能有效
- D. 该决议属于可撤销,除甲以外的任一股东均享有撤销权

2. 甲公司董事会作出一项决议,部分股东认为该决议违反公司章程,欲通过诉讼请求法院撤销董事会的决议。这些股东应当如何提起诉讼?(2006年卷三单选第43题)②

- A. 以股东会名义起诉公司
- B. 以公司名义起诉董事会
- C. 以股东名义起诉董事会
- D. 以股东名义起诉公司

3. 金某是甲公司的小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因其股权份额仅占10%,在5人的董事会中也仅占1席,其意见和建议常被股东会和董事会否决。金某为此十分郁闷,遂向律师请教维权事宜。在金某讲述的下列事项中,金某可以就哪些事项以股东身份对公司提起诉讼?(2006年卷三多选第69题)③

- A. 股东会决定:为确保公司的经营秘密,股东不得查阅公司会计账簿
- B. 董事会任期届满,但董事长为了继续控制公司,拒绝召开股东会改选董事
- C. 董事会不顾金某反对制订了甲公司与另一公

司合并的方案

D. 股东会决定:公司监事调查公司经营情况时,若无法证明公司经营违法的,其调查费用自行承担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 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十三条 [设立条件]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 (二)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 (三)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
- (四)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五)有公司住所。

✦ 第二十四条 [股东人数]有限责任公司由50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

✦ 第二十五条 [章程内容]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公司名称和住所;
- (二)公司经营范围;
- (三)公司注册资本;
-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五)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额和出资时间;
- (六)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 (七)公司法定代表人;
- (八)股东会会议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

✦ 第二十六条 [注册资本]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2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2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5年内缴足。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3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备考提示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对章程规定的注册资本总额可以采取分期缴纳的方式出资,但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总额的2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即3万元人民币。

真题演练

关于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2009年卷三多选第71题)①

- A. 有限责任公司体现更多的人合性,股份有限公司体现更多的资合性
- B.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更多的强制性规范,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公司章程享有更多的意思自治
- C.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都可以在公司成立后分期缴纳,但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外
- D.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在例外情况下都有可能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十七条 [出资方式、出资评估及其限制]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30%。

备考提示

股东除可以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出资外,也可以以其他非货币财产出资,以其他非货币财产出资须满足可用货币估价和可依法转让两个条件;但不得以劳务、信用、自然人姓名、商誉、特许经营权或者设定担保的财产作价出资。

真题演练

甲、乙二公司与刘某、谢某欲共同设立一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的有限责任公司,他们在拟订公司章程时约定各自以如下方式出资。下列哪些出资是不合法的?(2006年卷三多选第68题)②

- A. 甲公司以其企业商誉评估作价80万元出资
- B. 乙公司以其获得的某知名品牌特许经营权评估作价60万元出资
- C. 刘某以保险金额为20万元的保险单出资
- D. 谢某以其设定了抵押担保的房屋评估作价40万元出资

★ 第二十八条 [出资义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

担违约责任。

备考提示

当股东不按规定缴纳出资时,应承担两个责任:一是承担向公司足额缴纳的责任;二是向已按期足额缴纳的其他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真题演练

1. 甲乙丙三人拟成立一家小规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八万元,甲以一辆面包车出资,乙以货币出资,丙以实用新型专利出资。对此,下列哪一表述是正确的?(2010年卷三单选第26题)③

- A. 甲出资的面包车无需移转所有权,但须交公司管理和使用
- B. 乙的货币出资不能少于二万元
- C. 丙的专利出资作价可达到四万元
- D. 公司首期出资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30%

2. 徽南公司由甲乙丙3个股东组成,其中丙以一项专利出资。丙以专利出资后,自己仍继续使用该专利技术。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7年卷三单选第26题)④

- A. 乙认为既然丙可以继续使用,则自己和甲也可以使用
- B. 甲认为丙如果继续使用该专利则需向徽南公司支付费用
- C. 丙认为自己可在原使用范围内继续使用该专利
- D. 丙认为甲和乙使用该项专利应取得自己的书面同意

★ 第二十九条 [验资证明] 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

★ 第三十条 [设立登记] 股东的首次出资经依法

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后,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报送公司登记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等文件,申请设立登记。

备考提示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设立国有独资公司,应当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作为申请人,申请设立登记。

★ 第三十一条 [出资不实]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备考提示

非货币出资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章程所定价额的,应首先由该股东补足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而公司成立以后新加入的股东不承担此责任。

真题演练

1. 甲乙丙三人共同组建一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后,甲将其20%股权中的5%转让给第三人丁,丁通过受让股权成为公司股东。甲、乙均按期足额缴纳出资,但发现由丙出资的机器设备的实际价值明显低于公司章程所确定的数额。对此,下列哪些表述是错误的?(2010年卷三多选第72题)①

A. 由丙补交其差额,甲、乙和丁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B. 丙应当向甲、乙和丁承担违约责任

C. 由丙补交其差额,甲、乙对其承担连带责任

D. 丙应当向甲、乙承担违约责任

2. 刘、关、张约定各出资40万元设立甲有限公司,因刘只有20万元,遂与张约定由张为其垫付出资20万元。公司设立时,张以价值40万元的房屋评估为60万元骗得验资。后债权人发现甲公司注册资本不实。甲公司欠缴的20万元出资应如何补交?(2005年卷三单选第23题)②

A. 应由刘补交20万元,张、关承担连带责任

B. 应由张补交20万元,刘、关承担连带责任

C. 应由刘、张各补交10万元,关承担连带责任

D. 应由刘、关各补交10万元,张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二条** [出资证明书]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出资证明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缴纳的出资额和出资日期;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公司盖章。

备考提示

出资证明书不是权利证书,它的转移不带来股权的转移。

✦ **第三十三条** [股东名册]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的出资额;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

使股东权利。

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备考提示

出资证明书、股东名册、登记三者效力不同;出资证明书效力——证明股东资格;股东名册效力——证明股东身份及变动;登记效力——对抗第三人,不论第三人知情与否。

真题演练

周某向钱某转让其持有的某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股权,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关于该股权转让和股东的认定问题,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卷三多选第74题)③

A. 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前股东仍然是周某

B. 在出资证明书移交给钱某后,钱某即成为公司股东

C. 在公司变更股东名册后,钱某即成为公司股东

D. 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登记后该股权转让取得对抗效力

✦ **第三十四条** [股东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 **第三十五条** [股东分红与优先认购权] 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 **第三十六条** [禁止抽逃出资]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第二节 组织机构

✦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组成及地位]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① ABD ② A ③ CD

构,依照本法行使职权。

✦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职权]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备考提示

股东会有法定职权和公司章程规定职权两种,公司可以章程的形式规定除法定职权以外的其他职权。

真题演练

湘东船运有限公司共8个股东,除股东甲外,其余股东都已足额出资。某次股东会上,7个股东一致表决同意因甲未实际缴付出资而不能参与当年公司利润分配。3个月后该公司船只燃油泄漏,造成沿海养殖户巨大损失,公司的全部资产不足以赔偿。甲向其他7个股东声明:自己未出资,也未参与分配,实际上不是股东,公司的债权债务与己无关。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7年卷三多选第78题)①

- A. 甲虽然没有实际缴付出资,但不影响其股东地位
- B. 其他股东决议不给甲分配当年公司利润是符合公司法的
- C. 就公司财产不足清偿的债务部分,只应由甲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他7个股东不承担责任
- D. 甲的声明对内具有效力,但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首次会议]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

备考提示

出资最多,指向公司实际缴付的出资最多。

✦ 第四十条 [定期和临时会议]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定期会议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的董事,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提议召开临时会议的,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备考提示

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有提议权的是1/3以上的董事,而不是董事会。

✦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

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董事会的,股东会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或者执行董事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者监事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与记录]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四十三条 [股东的表决权]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2/3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的组成]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3人至13人;但是,本法第51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者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董事会成员中

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成员中也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备考提示

董事会是公司重要的、法定的常设机构和对外代表机构、经营决策机构。较小的公司依法可以不设董事会而只设执行董事。只有国字号的有限公司的董事会里是“应当”有职工代表的，其它公司则是“可以”有。

✚ 第四十六条 [董事任期]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职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真题演练

甲公司出资70%，乙公司出资30%共同设立有限责任公司丙(注册资本2000万元)，双方的《投资协议》约定：丙公司董事会成员为3人，第一任董事长由乙公司推荐、财务总监由甲公司推荐；股东拒绝参加股东会会议的，不影响股东会决议的效力。请回答(1)一(3)题。(2006年卷三不定项第94—96题)

(1)若丙公司章程对《投资协议》的内容予以确认，则丙公司董事会的下列何种行为符合法律规定？^①

- A. 选举乙公司董事长帅某为丙公司董事长
- B. 任命公司监事、甲公司代表马某为财务总监
- C. 任命帅某为公司总经理
- D. 决定斥资500万元参股某广告公司

(2)丙公司成立后签订了收购乙公司资产的合同并已支付部分价款。甲公司为获得丙公司的经营控制权，于某日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该次临时董事会作出的下列何种决议违反公司法的规定？^②

- A. 收购乙公司资产的未付价款暂停支付
- B. 同意甲公司代表秦某辞去丙公司监事职务，改任丙公司董事

- C. 任命秦某担任丙公司总经理
- D. 解除帅某的公司总经理职务

(3)为控制丙公司，秦某以甲公司的名义和丙公司董事的名义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于合法时间内通知了乙公司，乙公司和帅某未到会。秦某与代表甲公司的另一董事决定由秦某主持会议，并作出了更换公司董事和董事长的临时股东会决议。下列关于该股东会决议效力的何种说法是正确的？^③

- A. 该股东会提议程序违法，故决议无效
- B. 该股东会召集和主持程序违法，故决议无效
- C. 该股东会无乙公司参加，故决议无效
- D. 该股东会程序合法，且乙公司是自动弃权，故决议有效

✚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主持]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除本法有规定的以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五十条 [经理的任免与职权]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① AC ② B ③ 无答案(原答案为B)